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2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与 Microlux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Microlux”)在杭州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微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6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3%;Microlux以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及商业秘密等出资3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7%。合资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要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合资企业的设立还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Microlux Technology, Inc.  
2、住所: 2050 De La Cruz Blvd, Santa Clara, CA 95050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 State of California  
5、号码: C355551  
6、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Tom T Nguyen  
7、注册时间: 2013年3月20日

Microlux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MEMS传感器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致力于MEMS传感器在工业、医疗、汽车、能源、航天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创新研究与产品开发,在恶劣环境介质微纳传感器产品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

Tom T Nguyen为Microlux实际控制人,持有Microlux100%股权。Microlux和Tom T Nguyen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Microlux以持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及商业秘密等出资  
2、公司名称: 微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  
4、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 MEMS传感器在汽车领域、制冷空调领域、医疗领域、工业控制领域、能源领域、航天领域及其他领域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6、项目拟总投资2,00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00万美元,流动资金400万美元;项目建设期2年;正常年度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7,550万元,总成本费用为人民币36,164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355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46.27%,静态投资回收期4.46年(含建设期)。

7、MEMS压力传感器行业基本情况

MEMS(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即微机电系统)是一种对微米/纳米材料进行设计、加工、制造、测量和控制的工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生活用设备的微型化、多功能和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微机电具有器件微型化、智能化且能降耗等特点,因此MEMS越来越多地被应用到智能终端的核心交互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

微机电系统技术应用于传感器产品,使传感器集成到芯片上成为了可能,压力传感器作为MEMS主要应用产品之一,受益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医疗电子等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MEMS压力传感器的全球市场规模达到20亿美元,据iSuppli预测,预计到2018年,MEMS压力传感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将接近30亿美元。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合资企业总投资额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6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3%;Microlux以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及商业秘密等出资,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环评报字(2014)第RJY2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335.16万美元,经双方商定,确定Microlux出资价值为3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7%。

除非各方另行签署并经合资企业董事会批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应由双方股东按相同比例增加;如Microlux没有按比例认缴出资,则其股份比例应当相应稀释,但稀释后的比例不低于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13%;若合资企业引进第三方股东,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相应稀释,且不受注册资本13%稀释比例的限制。

2、法人治理  
(1) 合资企业应在其成立后立即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有权委派三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 Microlux有权委派两名董事。  
(2) 合资企业设一名监事,由本公司委派。  
(3) 合资企业总经理由Microlux提名,董事会聘任;运营总监、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聘任。  
(4) 双方还对财务、财务、利润分配、转让、解散、终止、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合资经营合同  
合资经营合同由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五、项目投资建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书》;  
4、《微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压力传感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2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原平市鑫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鑫盛”)签订了《资产整体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盾安节能收购原平鑫盛热电厂供热管网等资产。

2、交易履行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原平市鑫盛供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忻州市原平市京原南路  
法定代表人: 岳川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城市集中供热;水暖器材、钢材经销;管道保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项目可经营)

原平鑫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原平鑫盛的供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分布于原平鑫盛热电厂及原平市政府划定的供热服务区域内,热务点位于原平市京原南路东侧、任西寨路西侧热电厂,原平市政府划原平鑫盛划定的供热服务区域位于原平高速路以西、平大高速以南,原平热电厂为15,171.24万元;无形资产为原平鑫盛约100个热源点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848.41万元;合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19.65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原平鑫盛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未被披露的担保以及可能提起的影响履行协议义务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范围  
原平鑫盛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盾安节能;盾安节能同意接收原平鑫盛标的资产及相关工程、施工方共同与资产运营相关单位分别签订“用工主体责任协议”,实现平滑。

2、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环评报字(2014)第RJY2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5,008.0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盾安节能向原平鑫盛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款为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

3、交易标的资产交割  
协议生效后60日内,原平鑫盛将标的资产移交给盾安节能,并负责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特定登记手续,取得资产所有权证书;盾安节能接收标的资产交接文件主体变更,标的资产交割后,原平鑫盛应承担与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土地使用证、特许经营权协议等;原平鑫盛签署变更后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范围与原范围、期限一致。

4、交易价款支付  
本次收购资产为公司自筹资金,双方一致同意,盾安节能分期支付交易价款,其中第一期为期三个月后七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30%;第二期为期三个月内,支付交易价款的30%;第三期为期三个月内,支付交易价款的30%;第三期交易价款的其他部分,由盾安节能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完成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收费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及批准文件并在主体变更后三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35%;剩余5%的交易价款于第三期结束后一星期内支付。

5、生效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原平鑫盛与原平市政府签订的北郊区供热BOT合同规划供热面积为500万平方米,并取得原平市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3年5月18日起至2043年5月17日止,目前已供热面积为200万平方米,结合今年新增供热面积,预计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子公司盾安节能整合原平市供热资源,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原平鑫盛整体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资产收购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资产整体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盾安集团下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本合同项下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盾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法定代表人: 姚新文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集团内部的投资、控制、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未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零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专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盾安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3年底	2014年3月底
资产总额	3,976,077.21	4,216,271.11
负债总额	2,487,577.97	2,708,106.63
净资产	1,488,499.24	1,508,164.48
资产负债率	62.56%	64.23%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4,363,203.62	1,106,794.25
利润总额	164,743.33	18,829.02
净利润	128,110.97	14,264.18

注: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盾安集团目前信用等级为AAA级。

盾安集团持有本公司10.56%的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75.10%的股份,姚新文先生持有盾安集团51%的股份,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姚新文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盾安集团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互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3、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互保目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也将逐步增加,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建立相互提供担保合作关系,拓展本公司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2、对关联担保的风险评估  
鉴于盾安集团为大中型集团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信状况良好,有利于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盾安集团进行互保将有利于本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并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3、与盾安集团互保的担保情况  
(1)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需再另签担保协议。  
(2)反担保提供方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限于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由担保提供方为清偿时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包括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并包括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提供担保的一方公司因此被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中的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3款的对外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等。

(5)对关联公司的担保:  
若关联方为公司为其关联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应由融资方提供担保,同时盾安集团作为一大中型集团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本次关联互保属商业公允、合理的安排,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其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互保已获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该项关联互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占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本次关联互保,系董事会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80,5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431.39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3%,总资产的0.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0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阁80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票并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长姚祥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2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阁80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票并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姚祥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4-033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5月12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伟彬先生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年11月24日)披露减持股份(《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即2013年11月22日,李伟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5月12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0,001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8.86656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伟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99%,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伟彬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	5.979	3,581,189	1.69%
		2014年2月1日-2014年2月28日	5.947	1,685,308	0.80%
		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31日	6.28	70,000	0.03%
		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30日	8.357	2,377,357	1.12%
		2014年5月1日-2014年5月12日	8.445	476,147	0.22%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8,190,001	3.86%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伟彬	合计持有股份	18,780,000	8.87%	10,589,999	4.9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80,000	8.87%	10,589,999	4.9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李伟彬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李伟彬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李伟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伟彬先生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伟彬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李伟彬;  
上市公司、精艺股份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为调整资产配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彬持有精艺股份的比例由8.87%下降为4.999999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前次李伟彬披露《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即2013年1月22日,李伟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7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7%。  
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5月12日,李伟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精艺股份8,190,001股,截至2014年5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精艺股份累计已达精艺股份总股本的8.866560%。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精艺股份10,589,999股,占精艺股份总股本的4.99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彬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卖出精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

2013年12月	卖出	1,685,308	5.75-6.33
2014年1月	卖出	70,000	6.28-6.28
2014年2月	卖出	2,377,357	7.90-9.14
2014年3月	卖出	476,147	8.38-8.54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彬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7